

证券代码：832656

证券简称：优力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56	优力克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陶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陶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郭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郭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任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任

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名应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应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名汪文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汪文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安丽女士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汪文景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七）审议《关于提名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安丽女士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加速器）一期工程 14 号楼 6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27-84222251 传真：027-84222251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陈磊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